

# 什么是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也称职业伤害保险,是指劳动者由于工作原因并在工作中遭受意外伤害,或因接触粉尘、放射线、有毒有害物质等职业危害因素引起职业病后,由国家或社会给受伤、致残者以及死亡者生前供养亲属提供必要的医疗救助或经济补偿。

2011年1月1日起实施的《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上述单位、组织的职工或雇工,均有依照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 都是上下班受伤,为什么工伤认定结果不同?

前几日,文登区社保中心接到市民王先生的咨询电话,称他在上班途中骑电动车撞到了树上受伤,他申请了工伤认定却不予受理,对此他非常不解。

王先生说,他们单位的小李也有类似的意外受伤情况,小李申请工伤认定以后,不但报销了住院医疗费用,还领取了住院期间的伙食补助。针对王先生的情况,社保中心工作人员详细了解了小李的受伤情况,原来小李在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根据交警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小李在此次交通事故中,仅承担次要责任。

社保中心工作人员介绍说,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款规定: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是认定工伤的必要条件之

一。所以,王先生虽然也是上班途中发生的事故意外,但自己负主要责任,所以不予受理工伤认定。

《工伤保险条例》对工伤的认定范围进行了明确的划分:

一、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 1、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 2、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 3、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 4、患职业病的;
- 5、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 6、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

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二、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

- 1、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 2、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 3、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三、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 1、故意犯罪的;
- 2、醉酒或者吸毒的;
- 3、自残或者自杀的。

通讯员 林波 毕建杰



## 工伤职工评残后的生活护理费发放标准

工伤职工已经评定伤残等级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要生活护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生活护理费。

生活护理费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或者生活部分不能自理3个不同等级支付,其标准分别为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50%、40%或者30%。

另外,生活护理费由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和生活费用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调整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通讯员 林波 曲玉亮

## 发生工伤,该如何提出认定申请?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

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1、工伤认定申请表;2、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3、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工伤认定申请表应当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以及职工伤害程度等基本情况。

工伤认定申请人提供材料不完整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工伤认定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申请人按照书面告知要求补正材料后,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受理。

通讯员 曲玉亮 毕建杰

## 什么是劳动能力鉴定?如何申请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应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劳动能力鉴定是指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的等级鉴定。

劳动功能障碍分为十个伤残等级,最重的为一级,最轻的为十级。

生活自理障碍分为三个等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和生活部分不能自理。

劳动能力鉴定标准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等部门制定。

劳动能力鉴定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向设区的市

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供工伤认定决定和职工工伤医疗的有关资料。

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1年后,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所在单位或者经办机构认为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通讯员 林波 毕建杰

## 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工伤待遇有哪些?

### 一、工伤医疗费用: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职工治疗工伤应当在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就医,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由国务院卫生

行政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部门规定。

### 二、伙食、交通补助:

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以及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基金支付的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

### 三、符合规定的康复费用:

工伤职工到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的费用,符合规定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 四、辅助器具费用:

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 五、生活护理费:

工伤职工已经评定伤残等级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要生活护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生活护理费。

通讯员 林波 曲玉亮

## 社保问答

问:工伤保险待遇是不是会一直享受?

答:《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三)拒绝治疗的。

通讯员 林波 毕建杰

问:之前在单位受伤,经过工伤认定以及评残后,除工伤保险支付一定工伤待遇外,单位也支付一定的工伤待遇,但单位由于经营不善破产倒闭了,原来由单位发放的工伤待遇怎么办?

答:企业破产的,在破产清算时依法拨付应当由单位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

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承继单位应当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原用人单位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承继单位应当到当地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的,工伤保险责任由职工劳动关系所在单位承担。职工被借调期间受到工伤事故伤害的,由原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但原用人单位与借调单位可以约定补偿办法。

企业在破产清算时,会根据有工伤职工的实际状况依法拨付工伤保险待遇,确保其工伤待遇的享受。

通讯员 林波 曲玉亮

问:伪造工伤有什么后果?

答: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通讯员 曲玉亮 毕建杰

